

國立虎尾高級中學「學生獎懲委員會」設置要點

110年07月01日經校務會議通過

112年06月30日經校務會議通過

114年02月10日經校務會議通過

115年01月20日經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二條規定、教育部 103 年 1 月 1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135211A 號令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」、教育部 105 年 10 月 5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50109704B 號令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」、教育部 114 年 12 月 1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45807038A 號令「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」訂定之。

二、本要點用詞，定義如下：

- (一) 學生：指取得學校正式學籍註冊之在學學生。
- (二) 獎懲：指依學校獎懲規定具獎勵或懲罰性質之措施。

三、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。

- (一) 行政代表：由學生事務處主任、教務處主任（或總務處主任）、主任教官、輔導老師代表等組成。
- (二) 導師代表：各年級導師代表。
- (三) 教師代表：專任老師代表。
- (四) 家長代表：家長代表。
- (五) 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及學生會代表。
- (六) 生活輔導組組長擔任執行秘書及記錄。
- (七) 委員任期一年，為無給職。

四、本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
- (一) 前項班導師代表、教師代表、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總數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。
- (二) 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有關之人員或師生代表列席會議。
- (三) 本會委員不得兼任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。五、本會由學生事務處主任擔任主席，負責召集並主持會議。主席因故無法召集會議時，由校長就委員中指定一人召集之。若校長指定之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代理主席一人主持會議。

五、本會由學生事務處主任擔任主席，負責召集並主持會議。

- (一) 主席因故無法召集會議時，由校長就委員中指定一人召集之。
- (二) 若校長指定之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代理主席一人主持會議。

六、本會之任務為審議下列事項：

- (一) 學校學生獎懲規定。
- (二) 學校年度學生獎懲教育工作計畫。
- (三) 學生擬記大功或大過以上之獎懲事件。
- (四) 學生特別獎勵及本會之特殊管教措施等獎懲事件。

- (五) 學生已接受司法機關或相關機關處理之重大獎懲事件。
 - (六)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，依調查結果審議其後續懲處事件。
 - (七) 經學校「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」調查屬實，依調查結果審議其後續懲處事件。
 - (八) 經校長交議之其他重大學生獎懲事件。
- 七、本會作成之學生懲處評議結果，學校應落實後續輔導作為，並適切輔導學生改過及銷過。
- 八、本會審議學生獎懲事件，應本公正、公平原則，瞭解事實經過，衡酌學生身心特質、家庭因素、行為動機及平時表現等，以鼓勵學生優良表現，導引學生人格健全及適性發展。
- (一) 本會審議學生重大懲處事件，於評議前，應提供受懲處學生及其父母、監護人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；必要時，得通知或經利害關係人申請到場陳述意見。
 - (二) 前項陳述及相關詢問內容應予記錄，並經陳述人簽名確認；其拒絕簽名或蓋章者，應記明其事由。陳述人對紀錄有異議者，應更正之。
- 九、本會每學期至少應召開會議一次；如遇特殊獎懲事件，必要時得不定期召開會議。
- 十、本會審議獎懲事件，以不公開為原則。
- (一) 本會審議懲處事件時，除經本會決議顯無必要外，應通知受懲處學生及其父母、監護人到場說明；審議獎懲事件時，得經本會決議邀請提案人（單位）、關係人、社工師、心理師、學者專家或有關機關（單位）指派之人員到場諮詢或說明。
 - (二) 獎懲事件之提案人（單位）、受獎懲學生、學生之父母、監護人或關係人申請於本會審議時到場說明者，經本會同意後，應指定時間地點，通知其到場說明。
 - (三) 依前二項規定到場說明之學生及其父母、監護人或關係人，得偕同輔佐人一人到場說明。
 - (四) 若涉及性平、霸凌等保密性處分事由，統一登錄為-密不錄由，以保護當事人。
- 十一、獎懲事件有實地瞭解之必要時，得經本會決議，推派委員三人為之，並於本會會議時報告。
- (一)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始得開會；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 - (二) 依第十三條規定迴避之委員，於表決時，不計入前項出席委員人數。
- 十二、獎懲事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，以司法爭議處理或相關法律程序處理之結果為據者，本會得於司法爭議處理或相關法律程序終結前，停止該獎懲案件之審議，並以書面通知獎懲事件之提案人（單位）、學生、學生之父母、監護人或關係人。經本會依規定停止獎懲案件之審議，於停止原因消滅後，應繼續審議，並以書面通知前項人員（單位）。
- 十三、本會處理學生獎懲事件，關於委員之迴避，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

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。

- 十四、依第六條第三款至第七款規定提出之重大學生獎懲事件，本會之獎懲評議結果決定，除依第十二條規定停止審議者外，自收受學生獎懲事件書面提案（交議）之次日起，應於二個月內為之；必要時，得予延長，並通知獎懲事件之提案人（單位）、受獎懲學生、學生之父母、監護人或關係人；延長以一次為限，最長不得逾一個月。前項期間，依第十二條規定停止審議者，自繼續審議之日起重行起算。
- 十五、本會審議獎懲事件之評議決定，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。本會會議之審議、表決涉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，應嚴守秘密；涉及受獎懲學生隱私之事件及其基本資料，均應予以保密。
- 十六、學校全體教職員工生，對本會審議學生獎懲事件，依其情形有提供相關資料及配合說明之義務。
- 十七、本會學生獎懲事件之評議，經校長核定後，學校應作成獎懲事件評議結果決定書（如附件），明確記載事由、獎懲結果、獎懲法令依據及不服獎懲結果之救濟方式，並以可供存證查核方式，專函通知受獎懲學生及其父母或監護人。前項救濟方式，應於評議結果決定書末附記，受獎懲學生及其父母、監護人如有不服，得於通知函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，以書面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，逾期不受理。
- 十八、校長對前條本會獎懲評議結果有不同意見時，應敘明理由，送請本會復議；校長對本會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，經本會會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維持本會原獎懲評議結果，或經本會會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作成其他獎懲評議結果時，校長應即核定，並予發布執行。
- 十九、受獎懲學生及其父母或監護人，對於本會獎懲評議結果，認為違法或不當致使學生權益受損者，得依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規定，於評議書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，以書面向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。
- 二十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虎尾高級中學學生獎懲事件評議結果決定書

班級	
學生姓名	
事實	
決定結果	
獎懲依據	
決定理由	
<p>(一) 當事人若不服，請在收到決定書後三十日內提出申訴，否則視為接受決定。</p> <p>(二) 申訴請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，本校受理單位為輔導室。</p>	